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特制订我院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全面衡量考生的德智体情况，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切实做好2023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

2.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3. 坚持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4.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工作的透明度和广大师生权益。

二、组织管理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于明

副组长：王军军

组　员：孙东晓、刘国世、马秋刚、吴中红、武振龙、俞英、孙从佼、安磊、马曦、张微、陈昭辉、屈云晨

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2. 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郭晓旭

副组长：王凤来

组　员：方美英、赵广永、袁建敏、张浩、张炳坤、刘中英、任珊珊

三、接收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和失范记录，未受过任何处分，能正常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2.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学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能够取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3. 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 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条件的推免生，须取得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设有民教处的由民教处负责，未设民教处的由高教处负责）同意并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6. 校内特殊类型推免生（含支教团、辅导员、特殊贡献、少数民族骨干生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报名工作

1. 有望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须按照《中国农业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生预报名通知》，在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登录“中国农业大学推免预报名系统”（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预报名系统），填写个人信息并申报志愿，提交成功后下载保存《中国农业大学推免生预报名志愿填报信息表》。未在推免预报名系统报名的考生，须于 9 月 21 日 12:00 前通过学院官网公布的指定邮箱进行补充报名，提交资格审核材料。

2. 经资格审核和复试，取得预录取资格的考生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填报志愿、网上拟录取确认等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录取确认的预录取考生，原则上将不再保留其预录取资格。

五、资格审核

学院资格审查小组对预报名系统中考生提交的电子版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考生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应符合要求并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或隐瞒重要信息，任何阶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并通报本科就读学校。入学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

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报考我院，**审核通过并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务必在系统中确认是否参加此次复试**。

审核通过并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请于 **9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加入学院推免生复试微信群，并修改群昵称为姓名+手机号。

2022推免复试群

该二维码7天内(9月27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六、复试工作

1. 复试时间

时间：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各专业具体线上面试会议室号码及分组情况将通过复试群另行通知。

2. 复试内容

（1）思想品德（20 分，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英语口语与听力（20 分）；

（3）专业背景与经验（20 分）；

（4）逻辑思维与综合分析能力（20 分）；

（5）语言表达能力（20 分）。

总分 60 分为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1）网络设备与软件要求

考生应提前准备稳定流畅的联网途径（宽带网线、WiFi、4G 手机流量），**至少准备两个移动终端**，笔记本电脑（或 PC+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Windows7 以上版本，支持 Mac）、手机、平板均可。一个终端提供正向视角，一个终端提供侧向视角。

①正向视角终端可以是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如果是移动终端，请提前准备支架固定装置，正向视角终端应打开摄像头、话筒和扬声器。考生正向面对主机位，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耳机和耳饰（可使用话筒和外放设备），头发不可遮挡耳朵。

②侧向视角终端建议使用移动终端（手机、Pad 等），并提前准备好支架，副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与考生后背面成 45° 角），侧向视角画面必须能清晰的拍到考生上半身及考生操作正向终端（包括计算机屏幕在内）的情况，并要求尽量拍到所处房间的两侧墙面，侧向视角终端应打开摄像头、话筒，但要关闭扬声器以避免干扰。

③请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下载 APP，实名注册），并调试好音视频，前期测试好视频会议的流畅度，确保声音和画面清晰，无杂音和卡顿。

（2）环境要求

考生需要在安静明亮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外不能有其他人员。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除面试所用设备外，无其他参考资料及电子通讯设备。

（3）纪律要求

除复试需要打开的软件，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音录像。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和网络故障，应立即联系报考学院，根据要求启用备用系统或其他操作。面试过程中不得四处观望，不得中途离场，如出现考生离开监控范围，原则上成绩视为零分，面试期间不能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

面试完成后，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流考试信息，不得将本次复试的任何资料

发布在网络上。

（4）签署《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3）

提前签署《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若家中无打印设备，可手抄承诺书内容，将签字后的《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扫描或拍照后于 9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发送到邮箱 dongkecau@163.com，主题和附件以姓名命名，纸质版留存，待录取后于开学报到时提交。

（5）复试设备测试：将通过复试群另行通知。

4. 复试要求

每位考生远程复试总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复试前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复试中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复试全程将录音、录像。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5. 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08】1974），2009 年起研究生复试需缴纳相应费用，每人收取复试费 100 元。请考生于 9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k.cau.edu.cn）进行缴费，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七、体检

推免生体检工作统一安排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进行。

八、拟录取

复试结束后，复试合格且获得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资格者，须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预计于 9 月 28 日开通，网址：http://yz.chsi.com.cn/tm），按要求填报志愿。

届时，我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分别发放复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推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接受并确认，否则视作学生放弃录取资格，学院将不予录取，并根据复试成绩进行补录。

拟录取结果确认后将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推免生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只能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一旦确认不得更改。

我院将在网上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再参加统考生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九、监督

推免生招生复试监督工作组在招生工作过程中全程监督，对于与考生权益相关的实施细则、复试结果以及拟录取名单进行督查。

学院投诉举报电话为 010-62732716，研究生院投诉举报电话 010-62732884，学校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010-62736994，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十、其他

1. 相关事宜未尽之处以学校研究生院文件为准，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学院推免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

2. 请考生密切关注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网页及复试群，相关信息将会及时公布。

3. 凡参加了我院 2022 年暑期夏令营并已获得拟录取资格的优秀营员，无需参加本次预推免，但仍需登陆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填写志愿、接收待录取等操作，否则待录取资格无效。

联系人：屈老师　010-62731104　quyunchen@cau.edu.cn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2 年 9 月 21 日